

改革必须协调推进

“没有哪个灯能包打天下”，最近，“闯黄灯罚6分”的新交规引起热议。不管所持观点有何不同，人们越来越发现，信号系统不配套、取证手段不升级、安全意识没跟上，“黄灯罚则”再严，也难陷入执行困境。

“黄灯困境”折射出更为宏大的时代课题。正如红、黄、绿三色灯各司其职，人员、设施、管理一起给力，才能撑起一个交通信号系统，在利益多元、观念多样的当今时代，改革开放更是一个庞大复杂的系统工程。习近平指出，必须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在各项改革协同配合中推进。

全面改革是推进改革大业的“关键一招”。邓小平早就强调：“改革是全面的改革，包括经济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和相应的其他各个领域的改革。”今天，当改革已经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全面改革的议题非但不能淡化，反而更加凸显。

毫无疑问，社会越转型，就越是新旧问题交织，利益主体纷起，孤军奋战，单兵突进难以走远。改革越深入，就越要触及深层次问题、体制弊端，从长

远到现实，从宏观到微观的综合治理才能起效。面对发展起来后的问题，需要用各种手段、各种方法、各种方案来共同解决，这也正是十八大以来中央一再强调“更加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的深意所在。

从这个角度看，“黄灯困境”也是改革实践的一个缩影。没有户籍制度、公共服务、教育医疗等方面保障，农民工成为新市民只是一个遥不可及的梦；缺乏就业、住房、社保、人口管理等方面支撑，“异地高考”的阳光便难以照进现实；少了工资制度、税收调节、分配秩序、公共财政等管理部门，收入分配改革就会步履维艰；欠缺法制规范、行政整合、信息公开等配套政策，食品安全就会出现“七八个部门管不了一只鸡，十几个单位管不好一桌菜”的怪事。

这些老百姓普遍关注、反映强烈的改革难题说明，没有全面改革的统筹协调，没有各项改革的协同推进，就难免顾此失彼、相互掣肘。一些地方改革久议不决，一些部门改革决而难行，一些领域改革行而难破，莫不与此

有关。

十八大提出“五位一体”总布局，明确了全面改革的方法论。搞好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五大建设，要求在深化改革中，要让政府与市场各归其位，权利与权力规范有序，效率与公平相互促进，精神与物质相得益彰，生态与发展和谐共生。在这千帆竞发的时代洪流中，各项改革相互促进、良性互动，就能形成强大合力，最大限度凝聚社会共识，最大程度释放改革红利。

恩格斯说过，人们创造历史的动力，如同无数力的平行四边形形成的一种总的合力。全面改革，正是为了激发这种“总的合力”。但“全面”并不意味着平均用力。

今天的改革，不是“愉快的郊游”，而是啃硬骨头、涉险滩。只有既整体推进，又重点突破，勇于冲破思想观念的束缚，勇于突破利益固化的藩篱，勇于破除阻碍生产力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全面改革才能获得新动力，中国发展才能闯出新天地。

钟言

小心“不摆鲜花”成另一种形式主义

各地会风显著变化，既得益于民意的推动，也与上级尤其是中央领导的带动有很大关系。近来，从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到中央农村工作会议，都推动了清新的会风，会议现场鲜花没了，与会者发言短了，会议开得更为务实了。这些变化践行了中央政治局的八项规定，也受到了舆论的赞扬。在这个背景下，各地在会风上出现变化也是自然而然。

开简朴的会不仅节省经费，更是对形式主义的强力纠正。这些年，一些地方和部门的形式主义已经让群众深感头疼。不少官员热衷于开会的排场，会场无论季节寒暑都要鲜花怒放，出行无论是否交通高峰都要一路绿灯。种种形式主义都是官员放松自我和权力不受约束的具体体现。这些形式主义作风像一堵墙，隔断了官员和群众的联系，使得官员不能深入群众，群众无法信任官员。因为彼此隔膜，一些事关民生的会议虽然在会场里开得很热闹，在会场外却不能起到真正的实效。

现在改进会风就是要拆除横亘于官民之间的这堵墙，让会议开得更务实。撤下鲜花和条幅只是一个手段，并不是最终目的。在特殊场合，鲜花和条幅仍然是需要的。如果一些地方的改进只停留于表面，而不能由表及里层层深入，群众就有理由认为这只是做“表面文章”。对很多地方和部门来说，做表面上的改变并不难，上行下效而已，上级怎么做，下级只需依样画葫芦。曾经普遍存在的模仿已经让很多人习以为常，比如一些官员走红地毯一直走到河道工地上，都没觉得有什么不妥。而现在各地相继撤除会场的鲜花，攀比会场的简朴和会期的精简，也许只是换个版本继续模仿。

模仿往往不需要动脑筋，亦步亦趋地跟进就行了，它不会与时俱进，也不会因地制宜。不经思考的模仿自然不会触动观念的改变，最终形式主义还是形式主义，只不过是换了另一种形式。

各地改会风其实有很多文章可做，议程设置如何才能更开放、更透明，与会发言怎样避免假、大、空，会上决议会后如何落实，这些都需要各地结合自身实际积极主动求变。要做好这些文章，远比布置一个简朴的会场复杂得多，这就需要地方官员从观念上破除形式主义，不要把破除形式主义简单地理解为撤下鲜花和条幅，否则就有可能落入新的形式主义窠臼。

沙元森

8日，微博上出现了一个“数字风波”：几家权威媒体的官方微博发布了一条消息：中央机关新录公务员六成以上来自普通家庭。这条消息的消息来源自人社部部长尹蔚民，他说，这60%以上来自农村或城市普通家庭的新录公务员，没有任何背景。虽然近年来社会上对公务员考试热有很多议论，但没有人质疑这项制度的公正性，公务员凡录必考体现了社会的公平正义。

“公平的数据”可不能摆乌龙啊

这条消息以及发布者的本意是告诉世人，国家公务员招录是公平公正的，因为有数字为证。但他们没有想到的是，正是这个“六成以上”泄露了“天机”。不少网友质疑：六成没背景，那不是说其余四成都是“有背景的”？倘若四成有背景，那这个背景是什么？在这样的“背景招录”背后，是不存在严重的腐败或不正之风？

网友的疑问是想当然的。公务员招录是社会公平的敏感点，就业、发展、进步，乃至福利待遇，公务员具有天然的优势，所以每年国家机关和地方政府的公考都热得不行。这也是平民子弟上升的制度通道。“60%以上来自农村或城市的普通家庭”这一表述，从另一个方面凸显出这一通道的作用。

但尽管如此，倘若仍有高达四成的录取存在“背景”，群众也是不答应的。近年来的被曝光的几起“萝卜招聘”、“关系户录用”、“打招呼面试”，已让大众深恶痛绝。

数字在第一时间，成了微博热议的敏感词。但随后不久，几大媒体又及时发出“更正”，更正说：对中央机关招考近3年来的录用情况统计，新录用人员中60%左右来自于工人、农民家庭，再加上来自教师、医生、工程师、个体经营者、自由职业者、退休或失业人员等家庭的人员，新录用的来自普通家庭的公务员达到90%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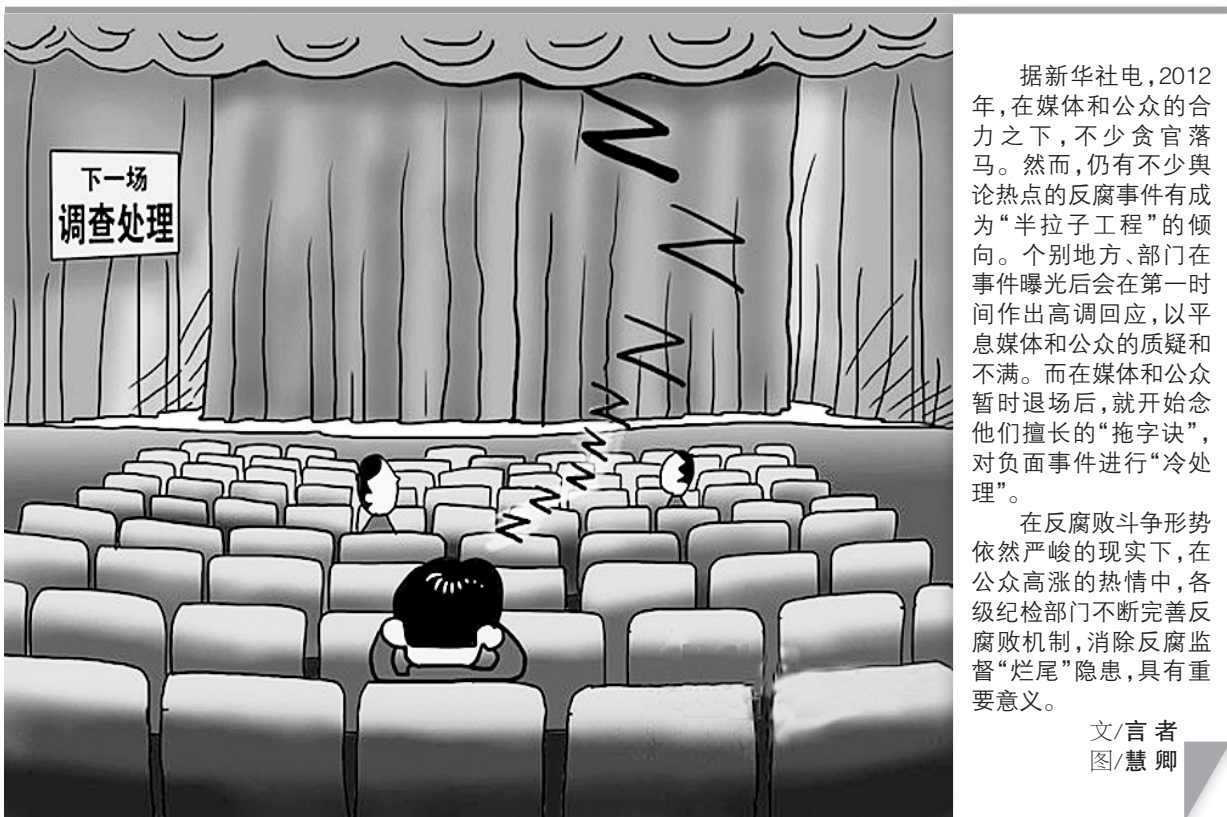
数字摆了乌龙！我们在短暂的时间里，很难分辨几个百分比的真实含义。如果不是人社部官员的误报，那么就是媒体记者的误读。但数字里透出的敏感度，我们大概都不难感觉到。敏感，表明人心的关切，真相的稀缺。“六成普通家庭”和“九成普通家庭”，这不仅仅是一个数字差，它透出的招聘公平程度、政治廉洁程度、社会文明程度，岂止是30个点的差距！

围绕到底有几成新录公务员出自普通家庭，引申出一个重要命题：对于国家公务员的招录信息，要不要公开透明？只要公开化了，用不着你职能部门发布的媒体照本宣科地传达，细心的网友早就一清二楚。任何不正常的“背景招录”，也会在亿万警惕的眼睛下昭然若揭。

公务员招录公开化、透明化，是遏制招聘腐败，保障就业公平的利器。作为国家公职人员，其家庭信息隐私和权利需要作一定的限制，目的就是便于社会监督。这是文明国家的通行做法。与其一再强调“没有背景”，不如让“背景”自己说话；与其费力地统计“公平的数据”，不如让公平自己走到阳光下。元芳，你怎么看？

西风

对“半拉子”调查 监督不能“烂尾”



据新华社电，2012年，在媒体和公众的合力之下，不少贪官落马。然而，仍有不少舆论热点的反腐事件有成为“半拉子工程”的倾向。个别地方、部门在事件曝光后会在第一时间作出高调回应，以平息媒体和公众的质疑和不满。而在媒体和公众暂时退场后，就开始念他们擅长的“拖字诀”，对负面事件进行“冷处理”。

在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的现实下，在公众高涨的热情中，各级纪检部门不断完善反腐败机制，消除反腐监督“烂尾”隐患，具有重要意义。

文/言者
图/慧卿

凑份子建房看点不在“便宜多少”

最近，江苏邳州“200多名网友‘凑份子’合作建房”的事情引起了社会强烈的关注，网上网下叫好声、质疑声此起彼伏。据报道，1月7日下午，江苏省邳州市住建局办公室主任徐矛盾表示：网友“凑份子”购地开发是允许的，同时建议有合作意向的网民组建股份制公司后规范运作，以规避风险。但是，徐矛盾对有媒体报道“项目发起人表示建成后房价将比市场价低四成”的看法不认可，经他们测算数据恐难以达到。

个人合作建房在民间呼声强烈，颇有市场。至于合作建房可以便宜多少，是便宜到当地发起人所称的“低于市场价四成”？还是像温州合作建房项目“仅是同等路段房价的五分之一”？或会因为城市房价不同而不同，但合作建房的“便宜”和“优惠”却有目共睹，这也是多年来公众热衷个人自建的最主要原因。

江苏邳州支持网友自发集资建房，无疑再一次为民间个人集资建房又开了个好头，地方政府部门“支持”民意诉求，从政策上放宽自建，在笔者看来是比“自建便宜多少”更值得欣慰的亮点。民间自建房的“冲动”久矣，但长久以来囿于种种原因无法真正落到实处。早在2004年，年轻的工程师于凌首次提出合作建房，这个看起来很“美”的想法却行之不易。温州市合作建房的发起人赵智强，在温州老家运作合作建房时也遇到了官司，遭遇了交房的信任危机；另一方面，部分

参与者对信托融资方式提出质疑……一些合作建房者要么遇到政策“阻力”，要么遇到现实中配套措施缺乏之困，让个人合作建房举步维艰。

江苏邳州官方公开表示网友“凑份子”购地开发是允许的，也算是一个积极的信号。政府对于个人合作建房的支持与否则直接关系到这些项目的成败，概因为除了拿地环节之后，后续的建筑施工、安全监管、项目验收，以及配套设施的引入和完善，房产证的办理等等，都离不开政府相关部门的回应和支持。邳州市这一公开“支持”的表态，无疑是个人合作建房的后续事项大开了“绿灯”。对其他地方的合作建房也是一种鼓励。

地方政府明确表达支持合作建房，是顺应民意呼声的做法，放开民间自建是科学引导民间小型资金资本进入实体经济的方式，也是对现有高房价的一种调整调控方式。

毕晓哲

算一算民生大账和细账

民生要算大账。为了冬天百姓的温暖，哪怕投入多一些，也值。

民生也要算细账。南方集中供暖，不能走北方的老路。

每到冬天，这样的段子就会流传开来。跳脚的，有时是重庆人，有时是南昌人，有时是合肥人。版本虽然不一，意思大体相同：因为没有暖气，冬天成了南方人羡慕北方人的季节。

南方的冬天，如果没有暖气，那种彻骨的寒冷，那种难挨的无奈，不去实地体验，很难刻骨铭心。南方人对暖气的渴望，也绝非个别专家眼里的“改善型”、“舒适型”需求。

同一个国度，同一个冬天，冷暖不均，有失公平。所以每到冬天，南方人就喊着要暖气。居民喊，媒体喊，代表委员们也在喊。可是，大体上，也仅限于此。

从国家层面看，秦岭淮河以南，不在集中供暖范围，目前也没有要供暖

其实，即便算经济细账，集中供暖也不是真的“不划算”。政府不供暖，多数家庭也会取暖：要么用电，要么用气。集中供暖和千家万户的分散取暖相比，在能耗总量和效率上，后者一定更划算？恐怕未必。

民生也要算细账。南方集中供暖，不能走北方的老路。铺一片管线，起一堆锅炉，冒一通浓烟，都不可取。在节约能源、减少排放、创新供暖技术、完善建筑节能、提高供暖效率等方面，有很多细账要算。可不能一声令下，大铺摊子，造成浪费。

说一千，道一万，关键在决心，在行动。南方供暖这件事，只要想做，总有办法，哪怕困难再多再大。坐在温暖的办公大楼里，感受不到百姓家里的寒冷，也下不了改善民生的决心。别忘了，这是28年来最冷的冬天。也别忘了，今年冬天过去，还有无穷尽的冬天。

任语

按照1月1日起实施的新交规要求，驾驶证考试全部按照新的考试内容和标准进行。由于新规要求严格，特别是科目三增加了安全文明驾驶常识理论考试，致使各地通过率创新低。(1月8日新华网)

驾考新规的“低通过率”是个伪问题

驾考新规实施后的所谓“低通过率”，让人们对于驾考新规的难度提出了一些质疑。那么，驾考新规是否真的增加了难度？如果我们认真研究驾考新规的前后对比，就能发现驾考新规其实做了很多减法：原来复杂而不实用的桩考，简略为现实中最常用的倒车入库；科目二中单边桥、绕桩、限速通过限宽门等项目也全部取消，10项学习内容简化为5项，全是实际驾驶中实用的。驾考新规中唯一做的加法，就是此前最该引起重视、驾校却不教不教的驾驶交规理论以及文明驾驶常识。

为什么会有考生抱怨难？是因为我们仍旧在用长期养成的应试教育思维，对待事关人命、事关公共安全的驾考。之所以“马路杀手”多，驾驶技术只是一个方面，更重要的是相关常识的缺乏。就拿夜间会车不关远光灯来说，很多人不是没道德，而是根本不知道这个常识。再比如，从侧道挤进车道时一连横过几个车道，常识的欠缺让很多人不知道这有多危险。以前，发一本全是单选题和对错题的习题集，考生回家随便翻翻，哪怕一天理论课程都不上也能简单通过；现在，没有习题集了，科目三的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也不再是选择题而是动画模拟，于是就过不了考试，甚至出现考不过。

这不是增加了难度，而是恰恰说明之前的理论考试太不“素质”太“应试”了。说白了，考试合格率降低，无非是一些驾校此前的应试教育培训在新规面前现出了原形。之前被认为最简单的内容，现在反而成为较难甚至最难的内容，这其实是一种非常必要的纠偏。因为，安全文明驾驶不能光靠严厉的事后处罚，关键要让相关常识从考证开始，就让驾驶员们真正地去学习，而不是简单地死记硬背。

媒体在报道驾考新规时，重点关注了新规实施后的“低通过率”。我想说的是，“低通过率”本身就是一个伪问题。只要驾考新规没有脱离实际驾驶需要而额外增加华而不实故意刁难的项目，只要驾考新规没有涉嫌违反现有法律法规或者提出明显不合理要求，通过率根本无所谓高与低。之前的驾考考试之所以让人感觉不公并且腐败漏洞比比皆是，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在于，总是有人试图去人为控制考试的通过率。于是，很多该过的过不了，不该过的却通过歪门邪道了。这个意义上，只要有“通过率”的人为控制，“马路杀手”必然迭出。

评价驾考新规好与坏的标准，不应该是与以往相比的通过率高与低，而只能是内容设置的合理性与必要性。只要这些技能属驾驶员必须精确掌握，只要这些常识属驾驶员必须烂熟于心，通过率的高与低，除了印证之前的驾考弊端与现在的马路拥堵，并不具有任何变更规则的参考价值。

舒圣祥

《潇湘晨报》报道，近段时间，北京、长沙等地接连传出流浪人员的御寒衣物遭抢夺的消息。抢夺御寒衣物者，有人身穿公安、城管制服，也有“不明身份”的人。据报道，发布消息的网友在描述流浪者被抢原因时都用到同一个词：影响市容。

城市治理不是大扫除

北京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相关工作人员介绍说，为了维护便道环境，消除消防隐患，他们组织人员开展了环境整治活动，并“清理了现场的丢弃物”。针对质疑，北京永外派出所工作人员否认有抢夺衣物的情况发生。那么，抢夺衣物的人到底是谁？网上有关抢夺衣物的信息不止一处，多名流浪人员也回忆了被抢的经过，信息相互印证，抢夺的现象可以肯定存在。难道“抢劫者”从天而降？

整治环境行动由相关部门发起，抢夺事件在这个背景下出现。没人会惦念流浪人员的衣物，也没有人和机构有能力组织这么多人员，进行这么一场声势浩大的行动。抢夺衣物者具体是些什么人已经不重要，但他们确定服务于城市治理工作，动机、目的非常明确，就是不惜一切代价为城市清理“垃圾”，让城市确保现代、整洁的外表。

流浪人员游离于城市秩序，正如生活于城市底层、边缘的人群，他们在城市不断升级换代的过程中慢慢被抛弃，消费、生活跟不上时代的节奏，也就慢慢失去在城市栖身的空间，日渐游离于城市秩序之外，是广义的“流浪者”。城市不断改造，环境在提升，地价在升值，城市图景日新月异，而人的生活、出行、交往成为这个图景的一部分，整治环境往往意味着人的形象要配合这样的城市图景，不然而成为管理、治理甚至收容、清扫的潜在对象。在这个意义上，所谓流浪人员，就被当成现代城市图景中不该存在的人群。

我们的社会治理存在着一种悖论，一方面强调调民生，民生工程不少，另一方面部分人的生活却在被抽空，城市在迅猛发展中抛弃了他们，现代、美观的城市需要脱离于底层人们的消费需求、生活习惯。而某种根深蒂固的治理思维正在配合着发展速度、城市美学，尽心尽职地清扫干净发展的遗留物、淘汰物。这些治理者不是解决问题，而是消灭问题；不是妥善安置流浪人员，而是把他们从眼皮底下赶走。治理成了大扫除活动。

流浪人员任何时候都会存在，城市的包容性正在于，哪怕无法安置他们，也不会将他们驱走，甚至于抢夺他们御寒的衣物。没有哪个城市会干净整洁到如同电脑设计效果图，正视流浪人员无可避免的存在，才是改进治理工作、维持城市环境的思考出发点。

肖畅